

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二次現場勘查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（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三、現勘案由：

1. 「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更正登錄面積」。
2. 「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宿舍」。
3. 「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250 號」。

四、文化處說明：

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、15 條、本府文化觀光處測繪資料、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 109 年 4 月 9 日林內國小總字第 1090000988 號函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109 年 3 月 13 日雲林字第 1098024778 號函辦理。

五、各委員現勘意見：

第一案：「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更正登錄面積」

- 委員 A：根據現況平面測繪圖，始建原貌範圍應該很明確，至於後續增建部分是否仍具歷史建築保存價值，宜由文資審議大會決議。
- 委員 B：現場勘查，以及航照比對，廳舍及附屬倉庫的原有建物範圍進行歷史建築保存範圍的認定，後期加建的構造物可以不在歷史建築範圍，同意所提之建議範圍。
- 委員 C：待確認。

第二案：「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宿舍」

- 委員 A：
 - （一）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 - （二）歷經多次增改建，原有風貌已失去。
- 委員 B：現況已改建許多。
- 委員 C：朽壞，不具特色，不列入文資。

第三案：「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250 號」

- 委員 A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如要進行活化再利用，應進行結構評估並補強。

- 委員 B：近代，R.C.構造，未具保存價值。
- 委員 C：沒有特色，不列入文資

六、現勘決議：

編號	現勘案件/名稱	綜合現勘結果
1	「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更正登錄面積」	3 票同意所提更正面積範圍，但需提送審議會討論
2	「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宿舍」	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
3	「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250 號」	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

七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0 分）